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25〕23号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学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含本科和研究生）、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等类别，实行分类申报，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个人，可以根据实施或从事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优秀教学成果奖。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基础教育。表彰名额 45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

等奖 150 项，二等奖 250 项。

（二）职业教育。表彰名额 50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一等奖 150 项、二等奖 300 项。

（三）高等教育（本科）。表彰名额 640 项。其中，特等奖 40 项、一等奖 200 项，二等奖 400 项。

（四）高等教育（研究生）。表彰名额 18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20 项。

（五）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表彰名额 7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40 项。

三、奖励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励证书。

四、申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奖项是 2025 年度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是对近年来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的集中检验，请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落实好责任部门和人员，深入总结提炼建设成果，切实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扎实做好推荐对象、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推荐、评审等环节，要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推荐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

托人情、搞关系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各地各单位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本单位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指南
2.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3.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指南
4.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申报指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